关于深圳市2020年本级决算的报告

——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代金涛

2021年8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深圳市2020年本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0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实施，圆满完成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按照预算法规定，决算草案有关内容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概况

2020年，来源于深圳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89.5亿元、增长3.9%。其中，中央级收入5932亿元、增长5%，地方级收入3857.5亿元、增长2.2%。地方级收入中，税收收入3087.4亿元、增长0.6%，非税收入770亿元、增长9.1%。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各项转移性收入1535.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主要是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后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3.5亿元；**总收入539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78.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各项转移性支出1042.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剩余资金扣除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外，其余按照预算法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3.1亿元；**总支出5220.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172.6亿元**。

二、2020年市本级政府全口径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平衡情况。**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7.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各项转移性收入909.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总收入32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各项转移性支出117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总支出3135.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131.2亿元**。

**2.收入决算情况。**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包括:

**（1）税收收入。**市本级税收收入1698.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主要包括:**增值税**612.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企业所得税**455.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业务量有所减少，以及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个人所得税**217.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主要是居民收入随经济复苏增长较快以及股权转让等财产性收入增加；**土地增值税**2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主要是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契税**107.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主要是二手房市场交易活跃。

**（2）非税收入。**市本级非税收入65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主要包括：**专项收入**323.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主要是随税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等下降；**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3.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5%，主要是加强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以及罚没收入37.3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6.3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6.2亿元等。

**（3）转移性收入。**市本级转移性收入909.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346.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主要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收到中央和省下达的补助收入有所增加；**下级上解收入**13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主要是增加区级上解计提水利建设基金和对口帮扶分担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调入资金**179.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主要是履行预算调整程序从抗疫特别国债、政府性基金等增加调入42.4亿元；**债务收入**22亿元，主要是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新增发行一般债券22亿元；**结转结余收入**4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市本级决算草案附表详细列明了项级科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以及预决算差异超过20%的款级科目原因分析。**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转移性支出117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总支出3135.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比2019年决算（下同）下降9.5%。**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一次性安排2018年及以前年度入库税款三代手续费14.8亿元，2020年未再安排；**二是**按谁引进谁发放的要求，将原由市本级受理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权限下放到各区，并转移支付各区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12亿元，由市本级负责发放的补贴相应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128.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增长3.6%。**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政府和智慧法院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院支出增加1.6亿元；**二是**深圳湾口岸综合服务楼、皇岗口岸临时旅检场地等公共安全项目支出1亿元。

**（3）教育支出276.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增长21.2%。**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高校、市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区事权划分, 高等教育、新建高中、市属学前和义务教育由市本级保障,各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存量高中按属地原则由各区保障为主。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高等教育处于历史最快发展期，高校数量从9所增加到15所，加快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高等教育支出增加34.5亿元；**二是**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和深圳艺术高中3所学校2020年新开办招生，新增建设经费、开办费和运维经费，高中教育增加8亿元；**三是**市属22所幼儿园移交市教育局举办和管理，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开办维护费等学前教育支出5.1亿元。

**（4）科学技术支出24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剔除2019年一次性安排政策性基金注资因素后增长3.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是聚焦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集中财力支持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以及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省实验室、基础研究机构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支撑建立起“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促进我市战略科技力量发展。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3%，增长125.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发展，文化传媒支出增加25亿元；**二是**加快推进深圳美术馆新馆和深圳第二图书馆等项目建设，图书馆支出增加3.9亿元；**三是**2020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体育支出增加2.6亿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剔除一次性因素后与2019年基本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剔除的一次性因素是根据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相关工作方案，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归还市财政在2014年10月—2018年5月期间垫付资金，按照财政部《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相应冲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2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增长4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开工建设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二期等项目，公立医院发热门诊改造，以及安排新改扩建医院的运营补助，公立医院和医院建设支出增加51.4亿元；**二是**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新发传染病等项目，公共卫生支出增加6.3亿元。

**（8）节能环保支出178.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下降2.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2019年加大水体污染防治投入,在全国率先实现全市域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污染防治中水体支出减少7.4亿元。

**（9）城乡社区支出16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1%，下降55.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主要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基建减少。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基建投资支出126.3亿元，加快高速公路、快速路、市政路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持续推进城市净化美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21.6亿元。

**（10）农林水支出6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增长57.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新增排水管理进小区运营项目，以及水环境治理工程等水利建设等项目，水利支出增加23.9亿元。

**（11）交通运输支出15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增长25.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变动主要包括：**一是**加快推进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路建设养护支出增加44.2亿元；**二是**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航空资助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减少10.2亿元。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增长79.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技术改造、企业扩产增效、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及技术改造等扶持补助力度，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增加33.6亿元；**二是**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应对新冠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出10亿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增长21.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商业流通、对外贸易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力推动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增加1.5亿元；**二是**为促进消费，出台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购置奖励和家电、智能产品购置等补贴项目，支出增加1.2亿元。

**（14）金融支出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下降74.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金融监管、金融业发展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支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兑现对新落户我市的金融机构扶持政策，因每年落户的金融机构数量存在较大差异，该科目上下年度间支出规模不可比。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6.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增长25.5%。**该科目反映用于对口支援其他地区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工作部署，助力9省54县（区、市）20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全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作出深圳贡献。主要支出包括对口帮扶省内河源、汕尾17.3亿元，对口扶贫协作广西10.7亿元，以及对口支援新疆6.8亿元等。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增长30.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主要是原国土基金安排的前期费项目按预算管理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增加3.8亿元。

**（17）住房保障支出59.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下降9.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主要是2019年一次性安排有关政策兑现支出。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下降102.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粮油、物资、能源、重要商品储备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安排的储备粮油补贴8.8亿元，执行中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转列“一般公共服务”科目；**二是**对2010-2018年度政府粮食储备费用补贴进行结算,收回多预拨补贴0.3亿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6%，下降43.7%。**该科目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支出包括：应急管理事务支出3.5亿元、消防事务支出1.5亿元。下降主要是消防救援等经费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转列其他科目。

**（20）其他支出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下降16.8%。**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减少主要是年初安排在“其他支出”的预算准备金、政府投资资金等，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细化到其他科目反映。

**（21）债务付息支出1.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下降33%。**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下降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减少。

**（22）转移性支出117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增加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包括：

①补助各区（新区）支出615.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其中，福田区84.2亿元、罗湖区45.9亿元、盐田区15.8亿元、南山区55.7亿元、宝安区98.8亿元、龙岗区93.5亿元、龙华区61.4亿元、坪山区42.1亿元、光明区65.1亿元、大鹏新区35.6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17.4亿元。

②上解中央、省支出284.9亿元。其中，上解中央87.7亿元，上解省197.2亿元。

③债务还本支出18亿元。

④债务转贷支出11.3亿元。

⑤调减本级预算周转金90亿元。该项资金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安排，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年初预算周转金余额为120亿元，按规定收回90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预算周转金余额为30亿元。

⑥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8.3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357.2亿元，扣减全年经人大批准调入公共预算的177亿元，加上按规定用当年结余补充的338.3亿元，2020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518.5亿元，其中267亿元已调入2021年预算统筹安排。

**4.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0年本级预备费预算21亿元，实际支出15.7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5.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市本级结转到2020年使用的资金共计48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使用的上级补助资金33亿元、结转教育附加费等教育经费类支出15亿元。上述结转资金2020年实现支出30.8亿元，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6亿元，公务用车支出1.05亿元（其中购置支出0.05亿元、运行维护费支出1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亿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2亿元，较预算控制数少2.22亿元,较2019年减少1.31亿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2020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经费** | **公务用车购置**  **和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 3.42 | 0.6 | 2.39 | 0.43 |
| “三公”经费决算数 | 1.2 | 0.06 | 1.05 | 0.09 |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262.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过预期；各类转移性收入839.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8%，主要是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后发行专项债券460亿元；总收入210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1%。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52.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较年初预计减少；各项转移性支出1271.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4%，主要是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后增加国土出让收入各区分成以及专项债务转贷区支出；总支出1623.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478.1亿元。按照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将上述政府性基金结余中的143.8亿元调出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8.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加上上年结余4.8亿元和上级补助收入0.04亿元，总收入8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4.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7.3亿元和补助区支出0.04亿元，总支出81.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3亿元。

（四）2020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从2020年起，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基金预算，深圳市社保基金预算不再包含上述两个险种。

2020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04.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社保基金支出629.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75.7亿元。截至2020年底累计结余1921.3亿元。

如包含已实行省级统筹的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两个险种，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35.4亿元，支出1505.5亿元，当年结余129.8亿元。截至2020年底累计结余7415.6亿元。

（五）2020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收入2465亿元、比2019年下降1.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33.7亿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22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54.6亿元和事业收入245.7亿元。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2434.2亿元，比2019年下降1.5%，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的变化和特点：**一是**实现部门决算审查全覆盖，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2020年部门决算草案全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二是**不断提高部门决算草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读性，便于人大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审查，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首次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进一步突出预决算差异分析以及项目支出调剂情况，增强各部门收支情况在决算草案中的完整准确体现。**三是**持续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本次随同部门决算草案提交了26份财政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部门整体、重点项目以及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类型的绩效报告，各部门同步提交了233份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三、2020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0年，市本级进行了五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为增加举借债务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亿元，专项债务16亿元。**调整后，**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3136亿元调整为3144亿元，市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100.1亿元调整为1116.1亿元。

（二）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为增加举借专项债务119亿元。**调整后，**市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116.1亿元调整为1235.1亿元。

（三）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规模调增51.35亿元**，主要是调入抗疫特别国债22.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4亿元，调入前海管理局政府性基金11.55亿元，收回预算单位自有账户存量资金3亿元；**二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调增419.05亿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115.2亿元转移支付各区，新增专项债券165亿元，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支出1.03亿元，国土基金收支调增138.35亿元，港口建设费调减0.53亿元；**三是大鹏新区发行使用专项债券1.4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3144亿元调整为3195.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235.1亿元调整为1654.15亿元。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7.81亿元调整为9.21亿元。

（四）市本级第四次预算调整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第四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规模调增5亿元**，主要是收回引导基金资金调减“科学技术”重点支出8.8亿元用于其他领域支出，总收支规模不变，收回使用预算单位自有账户存量资金5亿元；**二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调减0.52亿元**，主要是调减市本级福彩公益金和体彩公益金;**三是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当年收入调减17.44亿元，支出调增96.77亿元，2019年实际结余高于预计7.31亿元；**四是大鹏新区使用分配的抗疫特别国债2.3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3195.35亿元调整为3200.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654.15亿元调整为1653.63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696.16亿元调整为678.72亿元，支出由692.65亿元调整为789.4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由1841.75 亿元调整为1734.85 亿元。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9.21亿元调整为11.51亿元。

（五）市本级第五次预算调整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第五次预算调整为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2.1亿元，相应调减大鹏新区预留的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建设、预备费等支出。**调整后，**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65亿元调整为62.9亿元。

四、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截至2020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7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5.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33.9亿元。

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881.2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230.4亿元、区级650.8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68.9亿元，其中市本级37亿元、区级31.9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812.3亿元，其中市本级193.4亿元，区级618.9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0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8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2亿元，专项债券460亿元。

2020年，全市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亿元，专项债券10.1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1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6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6.2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底我市法定债务率约13.6%（以财政部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债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五、2020年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和前海管理局收支决算情况

**1.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年度财政预决算收支单列。2020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70.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2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3万元。

**2.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大鹏新区模式，年度财政预决算收支单列。2020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26.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29.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为0。

**3.前海管理局**作为法定机构试点单位，年度决算收支包含在市本级财政决算中。2020年，前海管理局财政拨款总收支95.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5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44.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为0。

六、2020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一）落实市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0年1月21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0年市本级预算草案，作出了营造良好财政政策环境、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提高改善民生服务水平、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等五个方面决议。

2020年，市区两级认真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力服务和保障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深圳惠企利民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超1100亿元。**二是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支出需求。**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九大类民生支出2839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近七成，其中教育支出增长18.8%、卫生健康支出增长31.3%。**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市区两级初步建成具有深圳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18及2019年度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财政部通报表扬。**五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适应现代化超大型城市管理要求的财政治理能力,2020年深圳财政再次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显著”通报表扬和资金奖励。

（二）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1.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疫情，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快速响应、主动出击，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一是在全国率先启动应急资金拨付机制，**2020年1月22日即紧急追加下达疫情防控应急资金，24小时保障资金渠道顺畅，紧急拨付资金支持市第三人民医院用20天建成应急院区。**二是在全国率先建立防疫采购“绿色通道”，**快速启动应急事项政府采购简化程序，采购周期从30天减少到1-2天，市第三人民医院春节期间运用这一政策紧急采购一批移动心肺仪和呼吸机等医疗救治设备。**三是在全国率先落实患者救治政策，**我市成为第一批出台“筛查、治疗全免费”具体政策的地区，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四是全面保障防控经费，**主要包括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防控设备和物资、医疗机构建设等。

**2.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民生社会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20年，全市九大类民生支出2839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近七成，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支出增幅明显高于其他支出。**一是教育事业超常规发展，**全市实现教育支出851亿元、增长18.8%，占财政支出比重超过20%，在一线城市中排名第一，新增幼儿园学位2.1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50.9%，新增公办学位8万个、创历史新高，职业教育全国领先，高校数量增加到15所。**二是健康深圳建设成果显著，**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41亿元、增长31.3%。启动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新增医院9家、病床1.1万张，新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15个，2家医院进入全国同类医院十强。**三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4亿元，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至每月1250元、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至每月2299元，全力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儿童友好型、青年发展型和无障碍城市，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让城市更加温暖、更有归属感。

**3.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推动发展质量跃上更高台阶。一是充分释放减税降费让利政策红利，**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1100亿元。其中，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超800亿元，落实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除政府物业租金、返还城镇污水处理费等深圳“惠企16条”政策为企业减负300亿元。**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作用，**2020年共获得债券类资金632亿元，较2019年翻番，重点投向水污染治理、卫生健康、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有力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学技术支出336.6亿元，重点用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构建起“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四是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围升级”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入池贷款大幅增加到5500亿元，惠及14.7万户市场主体。全国首创“线上融资额度保险再担保”业务，实际撬动银行贷款超200亿元。

**4.全力抓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充分彰显深圳财政先行示范的责任担当。一是综合改革试点任务顺利推进，**成功争取到将“先行先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纳入综合改革授权事项首批清单，全力推进赴境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提前谋划做好境外发债各项准备工作。**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实现单位和资金全覆盖。对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预算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针对重点环节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印发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制度文件。不断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首次开展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持续推进财政重点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超2000亿元，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市区两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三是统筹推进部门决算人大审查范围的全覆盖，**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2020年度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全部提交人大审查,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首次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增强各部门收支情况在决算草案中的完整准确体现，不断提高部门决算草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读性，便于人大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审查。**四是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首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正式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首次以市政府名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阳光规范的处置模式入选财政部改革案例。在全国率先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行政裁决改革，深圳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被评为“政府采购”指标标杆城市。**五是财政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上线发布智慧财政27个子系统，加快推进市区一体化建设，非税收入基本实现线上直缴，在全国率先实现退付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广应用财政电子票据，实现流程全打通、种类全覆盖、市区全应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充分发挥财政在深圳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